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欣利泽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嘉兴分行”）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3年，作为担保：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06月02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置地大厦西楼105室；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江河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市政工程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，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
（八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7,942.62
负债总额	53,014.40
净资产	4,928.22
	2017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71.78

注：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02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信用状况良好

（十）项目情况

项目土地证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使用年限
浙（2017）嘉开不动产权 第0046835号	嘉兴市常秀街东、洪仁 路北	27,560.20	2.2	商住用地	商业40年 住宅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拟接受华夏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3年，作为担保：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嘉兴欣利泽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嘉兴欣利泽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81.45 亿元，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.5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